

各位同學大家好：

攸關~111-2 學期學雜費退費、退費帳戶設定暨學雜費差額補繳說明及通知：~

壹、學雜費退費說明：

111-2 學期就學貸款退費(申貸書籍費等)、溢繳學雜費皆已退費，尚未設定帳戶或帳號設定錯誤同學請盡速於 112.6.20 輸入或修正，以利在學期間若有退費使用(如獎學金、溢繳退費等)

貳、退費帳戶設定：

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輸入退費帳戶

<https://mustwebsystem.must.edu.tw/muststdsystem/>

參、學雜費差額補繳：

一、程序：自學雜費系統列印繳交→補繳學雜費差額

二、學雜費服務系統

https://sss.must.edu.tw/tuiRegistry/tuiRegistry_index.asp

三、補繳費用項目：

1. 課程使用電腦、語言教室：

電腦教室(電腦使用費\$750)、語言教室(語言費\$300 元)者，需補繳該費用。

2. 學分費差額：進修部同學開學前已預收基數，開學後連結同學課程資料以實際課時數補繳學分費差額。

3. 住宿費用：補申請暨繳住宿費。

4. 補繳學分學雜費：補繳就學貸款學分費差額或就貸審查未過/撤銷就貸者。

※善意提醒：

一、溢貸款項將退還銀行、收據後續轉交：111-2 學期開始，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未申貸(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)，溢貸學分費及電腦使用費將由學校統一溢貸退還至臺灣銀行，溢貸還款收據，待臺銀統一寄發本校後，財務處網站將行公告，請同學至財務處領取(約下學期初)。

二、現金繳交部份差額：若同學開學前已辦理對保金額，部份加選之學分費差額、及不可貸項目金額請另行繳交現金。

三、繳款方式：請使用以下方式繳款

1. 請同學可用 ATM 轉帳請輸入 **111-2 學期**繳費單第二聯繳款帳號，

請勿使用其他同學繳費單帳號

2. 或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便利商店或台灣中小企銀各分行臨櫃繳款
擇一方式補繳學費。(收據務必妥為保存!)

★請同學務必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前繳納完畢！

★若有疑問請致電財務處 03-5593142 分機 2151 謝謝您~

財務處啟 112.5.10